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0175	號
文	115年 8月13日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林怡忻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800118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50066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7月修訂「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收受土資場及民間建築工程分配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附件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收受土資場
及民間建築工程分配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收受對象之擇定及分配方式： (二) 民間建築工程： 2. 出土至航空城工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建築工程之出土總量及航工處公告當期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量之 20%。	二、收受對象之擇定及分配方式： (二) 民間建築工程： 2. 出土至航空城工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建築工程出土總量之 30%及航工處公告當期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量之 20%。	一、刪除建築工程出土總量 30%之限制，使建築工程得依實際出土總量提出申請。 二、每案不得超過公告當期收受量 20%之規定仍予保留，以維持分配公平性。
三、作業程序： (二) 民間建築工程： 6. 當期分配完成後，剩餘收受量未達 1 萬立方公尺者，停止另行公告受理；航工處提供收受量後，將前述剩餘收受量納入後續公告。		一、本點新增。 二、剩餘收受量未達 1 萬立方公尺時，辦理公告之行政成本及案件可申請數量效益較低，爰停止另行公告；嗣航工處再提供收受量時，併入後續公告辦理。

擬修正規定

附件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航空城工程申請書

建照號碼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申請人身分	☐ 起造人 ☐ 承造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建築執照登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總量	立方公尺	
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工程土石方土質及數量	土質	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請勾選) ☐ 已確認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工程土石方之數量，未超過該建築工程出土總量之30%及公告當期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量之20% ☐ 已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已檢附建築執照影本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開發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開發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收受土質場及民間建築工程分配原則」規定。		
起造人：	(印)	
承造人：	(印)	
責任工程人員：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現行規定

說明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航空城工程申請書

建照號碼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申請人身分	☐ 起造人 ☐ 承造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建築執照登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總量	立方公尺	
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工程土石方土質及數量	土質	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請勾選) ☐ 已確認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工程土石方之數量，未超過該建築工程出土總量之30%及公告當期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量之20% ☐ 已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已檢附建築執照影本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開發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開發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收受土質場及民間建築工程分配原則」規定。		
起造人：	(印)	
承造人：	(簽章)	
責任工程人員：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一、配合本原則第二款第二目之修正，刪除申請數量不得超過建築工程出土總量30%之文字。

二、依據「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僅收登桃園市境內非公共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民間建築)，土質為B1至B3類之剩餘土石方，為減少申請人因誤繕土質而未符規定之情形，將申請書土質欄位新增「B1~B3」文字，使申請規定更臻明確，建築工程實際產出之土質由承造人另於出土計畫中載明。

三、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簽證負責部分，於後續出土計劃中簽證，爰承造人簽章處修正為用印，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處刪除，以簡化申請程序。

**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
收受土資場及民間建築工程分配原則**

一、土資場與民間建築工程收受土石方數量分配：依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以下簡稱航工處）規劃。

二、收受對象之擇定及分配方式：

（一）土資場：依土資場申請順序。

（二）民間建築工程：

1. 依「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航空城工程申請書」（如附件）運送至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以下簡稱航空城工程）之土石方數量，按級距排序（級距高者優先），同級距者採抽籤順序決定。若當期申請總量未超過當期收受量上限，無須排序及抽籤。
2. 出土至航空城工程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建築工程之出土總量及航工處公告當期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量之 20%。
3. 級距及抽籤比例（抽籤比例＝抽籤數／申請數）：
 - （1）5 萬立方公尺以上。（抽籤比例不低於 60%）
 - （2）3 萬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5 萬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60%）
 - （3）2 萬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3 萬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60%）
 - （4）1 萬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2 萬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50%）
 - （5）5,0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1 萬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50%）
 - （6）3,0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0 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40%）
 - （7）1,0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0 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40%）
 - （8）未達 1,000 立方公尺。（抽籤比例不低於 30%）
4. 抽籤比例因達收受量上限而無法達到最低門檻，得不受門檻限制。

三、作業程序：

（一）土資場：

1. 建管處依航工處提供之收受量，於官方網站刊登受理土資場之堆置及載運計畫，申請期限截止或已達收受上限，停止受理。
2. 上述計畫所附資料有缺失不全或未符規定者，由建管處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 民間建築工程：

1. 建管處依航工處提供當期收受量，於官方網站刊登受理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航空城工程之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填具「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航空城工程申請書」送建管處（申請日期以建管處收件日為準）。
2. 申請期限截止或已達收受上限，停止受理。申請書資料經審查有缺失不全或未符規定者，由建管處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3. 申請案符合規定者，由建管處於官方網站刊登符合資格之執照號碼、序號、抽籤時間、地點。若當期申請總量未超過當期收受量上限，無須辦理抽籤。
4. 抽籤時由建管處在律師及政風人員見證下公開抽籤，並於官方網站刊登中籤案件，由建管處通知符合運送資格之申請人限期檢送出土計畫。
5. 未於期限內檢送出土計畫、計畫資料有缺失不全或與原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土質數量不一致者，由建管處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釋出之收受量，納入後續公告收受量。
6. 當期分配完成後，剩餘收受量未達 1 萬立方公尺者，停止另行公告受理；航工處提供收受量後，將前述剩餘收受量納入後續公告。

四、為避免影響航空城工程進度，土資場及民間建築工程於核准計畫後有下列情形者，由建管處註銷剩餘聯單並通知出土單位辦理變更計畫：

- (一) 計畫核准後 3 個月內未載運至航空城工程。
- (二) 經航工處認定出土時序已影響工程進度，不同意收受者。
- (三) 違反規定經航工處通知不同意收受者。
- (四) 聯單註銷後釋出之收受量，納入後續公告收受量。

五、如遇本原則未考慮之情形，建管處得視情形調整並保有變更、解釋之權利。

附件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航空城工程申請書

建照號碼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申請人身分	☐ 起造人 ☐ 承造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建築執照登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總量	立方公尺			
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工程土石方土質及數量	土質	B1~B3	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 (請勾選) ☐ 已確認申請運送至航空城工程土石方之數量，未超過該建築工程之出土總量及公告當期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受量之 20% ☐ 已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已檢附建築執照影本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政府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收受土資場及民間建築工程分配原則」規定。				
起造人： (印)				
承造人： (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